

保險業監管局程序覆檢委員會

職權範圍

- (a) 就有關下文所述範疇，檢討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及其人員在履行規管職能而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運作決定所依據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向保監局提供意見：
 - (i) 接受和處理投訴；
 - (ii) 向保險公司授權和有關事宜；
 - (iii) 向中介人發牌和有關事宜；
 - (iv)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就查察及調查銀行的保險中介人活動的協調和跟進工作；以及
 - (v) 行使查察、調查、採取紀律行動及檢控的法定權力。
- (b) 收取並審閱保監局就上述範疇所有已完結或終止的個案而提交的定期報告，包括在保監局司法管轄權內對有關罪行作出檢控的結果及任何其後提出上訴的報告。
- (c) 收取並審閱由保監局提交有關如何考慮和處理對該局或其人員的投訴的定期報告。
- (d) 要求取得及覆查上文第(b)及(c)段所指的定期報告內所提述的任何個案或投訴的保監局檔案，以核實就有關個案或投訴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決定已依循和符合相關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並就此向保監局提供意見。
- (e) 收取並審閱保監局提交有關所有長達一年以上的調查及偵訊的定期報告。
- (f) 就保監局轉介覆檢委員會的其他事宜或覆檢委員會擬提供意見的事宜，向保監局提供意見。
- (g) 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周年報告，並在有需要時提交特別報告(包括覆檢委員會所遇困難的報告)。在符合適用的法定保密責任規定和其他保密的要求下，這些報告應予發表。
- (h) 以上職權範圍不適用於在保監局下成立而大部分成員都獨立於保監局的委員會、小組或其他組織。